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16—05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采用现场结合传真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规范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

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特制定了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单独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单独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